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69 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1、调整事由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3、调整结果

$P=P_0-V=8.99-(0.1+0.1+0.1)=8.69$  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69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69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